

CAS 與 IFRS 之比較—中國石化(600028)

方順逸

- ◆ 2000 年成立
- ◆ 於四地上市
- ◆ 中國石化集團為最大股東
- ◆ 營收居中國之冠

1998 年，中國對全國石油石化工業進行戰略性改組，原「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」和「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」二大集團公司，交換了部分油田和煉化資產，並將原隸屬地方政府的省市石油公司相應劃轉到此二大集團公司，在此基礎上組建了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(簡稱中國石化集團)」。

2000 年 2 月，中國石化集團以其主業和優質資產獨家發起創立了「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簡稱中國石化)」。

2000 年 10 月中國石化在紐約、香港、倫敦三地成功上市，發行 168 億 H 股，2001 年 8 月 8 日又發行 28 億 A 股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。截至 2006 年底，中國石化總股數 867 億股，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持股 75.84%，外資持股佔 19.35%，社會公眾持股佔 4.81%。

截至 2006 年底，中國石化原油產量突破 4,000 萬公噸、煉油能力排名世界第三位、乙烯產能排名世界第四位、自營加油站數量達到 2.8 萬座(成品油銷售網路)、排名世界第三位。2006 年營收，居中國上市公司之冠。

因多地上市，中國石化依三套準則編製二份調節表，本文略做比較。

一、中國會計準則(CAS)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(IFRS)比較

如表一所列，修正前 CAS(舊 CAS)與 IFRS 之淨利差異均達 10%以上。其中 2004 年差異達到 29%，而修正後 CAS(新 CAS)淨利與 IFRS 淨利差異則明顯縮小，僅 3%。原擬就各項分述於下，但所得稅及少數股權二項，金額雖大，卻無明確解釋可參考，故從略。

- ◆ 舊 CAS 與 IFRS 差異 9%至 29%
- ◆ 新 CAS 與 IFRS 差異 3%

表一：歷年 Audited 淨利調整 (2004~2007 上半年)

單位：人民幣百萬元

	舊 CAS			新 CAS
	2004/12	2005/12	2006/12	2007/06
中國會計準則淨利	32,275	39,558	50,664	36,357
① 股權投資差額	0	200	1,158	0
② 收購中國石化新星	117	117	117	0
②-1 收購海南煉化及油氣資產	2,119	535	1,013	0
③ 開辦費	(288)	435	703	0
④ 油氣資產折舊	761	751	666	0
④-1 油氣資產清理報廢	2,110	(310)	(335)	91
④-2 油氣資產減損損失	709	0	(150)	0
⑤ 利息資本化	480	507	524	0

續表一：歷年 Audited 淨利調整 (2004~2007 上半年)

單位：人民幣百萬元

	舊 CAS			新 CAS
	2004/12	2005/12	2006/12	2007/06
⑥債務重整收入	0	0	486	0
⑦土地使用權重估	19	24	26	15
⑧政府補助	3	4	12	0
⑨未確認投資損失	(531)	119	(627)	0
所得稅	(1,755)	(485)	(345)	1,162
少數股權淨利	5,772	3,321	1,496	0
IFRS 淨利	41,791	44,776	55,408	37,625
差異%	29%	13%	9%	3%

- ◆ 舊 CAS 攤銷
- ◆ IFRS 評減損
- ◆ 新 CAS 與 IFRS 一致

- ◆ 舊 CAS 購買法
- ◆ IFRS 類似權益結合法
- ◆ 新 CAS 與 IFRS 一致

- ◆ 舊 CAS 購買法
- ◆ IFRS 類似權益結合法
- ◆ 新 CAS 與 IFRS 一致

①股權投資差額

按舊 CAS，初始投資成本超過被投資企業股權淨值之差額作為「股權投資差額」，須依直線法攤銷。攤銷期限，以 10 年為限，但若合約規定之投資期限較短者，則按投資期限攤銷。而依 IFRS，投資差額無法歸屬者，即商譽(企業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資產、負債及或有負債之淨公平價值)，不進行攤銷，而是採取減損測試。

新 CAS 則與 IFRS 一致，故未產生差異。

②收購中國石化新星、海南煉化及油氣資產

按舊 CAS，收購中國石化集團新星石油有限公司(簡稱，中國石化新星)、海南煉化及油氣資產是採用購買法入帳。

- ◆ 收購中國石化新星所致的差異(即收購成本超過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價值)，被資本化為油田勘探開採權，按 27 年攤銷

- ◆ 收購油氣資產所致的差異，被記入股權投資差額，並按直線法攤銷。

依 IFRS，則因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新星、海南煉化及各油氣資產所屬企業均受共同控制，這項收購被視為「在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」處理，直接以帳面值入帳(與權益結合法相同)。故，中國石化的 IFRS 報表全部重新編製。

新 CAS 則與 IFRS 一致，故未產生差異。

③開辦費

按舊 CAS，於籌建期間發生的費用歸於「長期待攤費用」，待企業開始生產經營後，一次列入該期損益。而依 IFRS，籌建期間所發生的費用，應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。

新 CAS 針對開辦費規定雖與 IFRS 一致，但依據企業會計準則第 38 號—

- ◆ 舊 CAS 直線法
- ◆ IFRS 生產單位法
- ◆ 新 CAS 直線法或生產單位法

- ◆ 因折舊方式不同產生差異

- ◆ 因折舊方式不同產生差異

- ◆ 舊 CAS 規範嚴格
- ◆ IFRS 較寬鬆
- ◆ 新 CAS 與 IFRS 一致

- ◆ 舊 CAS 資本公積
- ◆ IFRS 收入
- ◆ 新 CAS 與 IFRS 一致

—首次執行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規定，於首次執行日企業的開辦費餘額，應當在首次執行日後第一個會計期間內全部確認為費用，於 2007 年仍將產生差異，惟中國石化則將開辦費追溯調整（與指南規定不符），故 2007 年未產生差異。

④油氣資產折舊

按舊 CAS 油氣資產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，IFRS 須以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，故產生差異。新 CAS 油氣資產可按直線法或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，而中國石化選擇直線法，故與 IFRS 仍產生差異。

④-1 油氣資產清理報廢

按舊 CAS，單項油氣資產的報廢或處置所形成的損益，應依預計的清理淨收入與該資產帳面值間的差異，做為報廢當期損益。

而按 IFRS，除非報廢或處置涉及整項探勘儲量的油氣區塊，否則單項油氣資產的報廢或處置不產生損益，僅將該項資產帳面值記入累計折舊，並將清理收入計入相關油氣資產的帳面值。

新 CAS 則與 IFRS 一致，故未產生差異。

④-2 油氣資產減損損失

不論修正前後中國會計準則與 IFRS 針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規定相同：按資產淨變現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與帳面值比較，若帳面值較大，則超過部分提列減損損失。但由於油氣資產因折舊方式不同導致帳面值不同，故計算減損損失亦不同。

⑤利息資本化

按舊 CAS，只有建造廠房及設備等專門借款所致的利息費用才得以資本化，作為廠房設備成本之一。而依 IFRS，範圍較寬，任何獲取資產之借款，只要符合利息資本化條件，其利息支出均應予以資本化。

新 CAS 針對開辦費規定雖與 IFRS 一致，但依據企業會計準則第 38 號——首次執行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規定，首次執行日之前未予資本化的利息費用，不應追溯調整，於 2007 年仍將產生差異，而中國石化則將利息資本化追溯調整（與指南規定不符），故 2007 年未產生差異。

⑥債務重整收入

按舊 CAS，由債務重組所致的收益(即債權人讓步放棄索還之負債、或有他方願意承接之負債)，應記入資本公積。而依 IFRS，此收益應做為當期收入。新 CAS 規定與 IFRS 一致，

- ◆ 舊 CAS 重估值入帳
- ◆ IFRS 歷史成本
- ◆ 新 CAS 與 IFRS 仍有差異
- ◆ 舊 CAS 資本公積
- ◆ IFRS 收入
- ◆ 新 CAS 與 IFRS 一致

- ◆ 舊 CAS 股東權益
- ◆ IFRS 當期損益
- ◆ 新 CAS 與 IFRS 一致

- ◆ 美國 GAAP 與 IFRS 差異 -4%至 23%

⑦ 土地使用權重估

按舊 CAS，土地使用權得以重估值入帳，並攤銷之。而 IFRS 土地使用權不能重估，視為預付租金，僅能以歷史成本入帳，並攤銷之。

新 CAS 仍未修正，故與 IFRS 仍產生差異。

⑧ 政府補助

按舊 CAS，有關用作技術改造而購買設備之政府補助金應記入資本公積。而依 IFRS，這類補助金應先記入長期負債，並於展開有關工程時抵銷相關的設備成本。在這些設備啟用後(由在建轉列廠房設備)，補助金會在耐用年限內，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，提高淨利。

新 CAS 則與 IFRS 一致，故未產生差異。

⑨ 未確認投資損失

按舊 CAS，子公司的經營成果會被納入本集團合併利潤表內，但對子公司的虧損僅認列到股權淨值等於零為止。額外的損失應記入股東權益中並單獨列示，即「未確認投資損失」。該子公司續後若有獲利，優先沖抵股東權益中的「未確認投資損失」，沖抵完後，再計入合併利潤表中。

而依 IFRS，子公司的業績由控制生效日至控制停止當日，均須納入合併利潤表內。意即，該子公司就算淨值為負，其虧損仍應作為當期損益。

新 CAS 則與 IFRS 一致，故未產生差異。

二、IFRS 與美國 GAAP 比較

由於美國公認會計原則(GAAP)與 IFRS 仍有差異，故中國石化於美國市場所提供的財報淨利與 IFRS 相差仍於 2004 年高達 23%。之後因二準則之趨同，差異明顯縮小。差異如表二所列，說明如下：

表二：歷年淨利調整 (2004~2007 上半年)

單位：人民幣百萬元

	2004/12	2005/12	2006/12	2007/06
IFRS 淨利	41,791	44,776	55,408	37,625
① 兌換損益	60	54	46	23
② 重估資產折舊	4,301	4,016	1,340	35
②-1 出售重估資產損益	2,099	1,838	57	0
③ 資產置換	23	23	23	12
④ 油氣資產減損損失折舊影響	29	76	38	20
⑤ 投資聯營公司利息資本化	205	-40	-40	-20
其他	35	0	0	0
所得稅	-2,277	-1,786	-421	-133
少數股權淨利	5253	-3810	-1589	-1447
美國 GAAP 淨利	51,519	45,147	54,862	36,115
差異%	23%	1%	-1%	-4%

主要差異

- ◆ 兌換損益
- ◆ 廠房設備重估
- ◆ 資產置換
- ◆ 長期資產減損
- ◆ 商譽

① 兌換損益

依 IFRS，因興建廠房設備而舉借外幣之利息支出的相關兌換損益，應隨著利息支出一併資本化。

美國 GAAP 則規定，因外幣負債所致之兌換損益均為當期損益，故產生差異。

② 廠房設備重估

依 IFRS，當出售重估後的資產時，其相關之重估盈餘需結轉保留盈餘。但依美國 GAAP，出售資產的損益按其歷史成本計算，差額全計入當期損益。

③ 資產置換

2002 年與控股股東「中國石化集團」簽署了一份資產置換協議。

依 IFRS，以不同類的物業、廠房及設備置換換入的廠房及設備須按公平價值列示。按美國 GAAP，由於該資產置換是與共同控制下的企業進行，從中國石化集團換入的資產應按歷史成本列示。換入與換出資產的歷史成本之間的差額計入股東權益。

因此，該換入資產帳面值在不同的會計準則下，有所不同，導致續後的折舊費用產生差異。

④ 長期資產減損

依 IFRS，資產減損損失可於減損現象消除後迴轉。但依美國 GAAP，資產減損損失不得迴轉。故資產成本不同，也於後續提列折舊費用時產生差異。

⑤ 投資聯營公司利息資本化

依 IFRS，借款對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增資，其利息支出並不符合資本化條件。但依美國 GAAP，則可於下列狀況資本化：該被投資公司仍在籌備期間，且利用其資金購買營運性資產時，則該借款之利息支出可予以資本化，故產生差異。

⑥ 商譽

依 IFRS，如果企業合併的合約是在 2004/3/31 或以後簽訂的，其產生的商譽將不予攤銷；企業合併的合約在 2004/3/31 以前簽訂的，其產生的商譽將於 2004/3/31 起的第一個報告年度開始停止攤銷。但依美國 GAAP，2002/1/1 起商譽不再攤銷。但自 2005 年起，IFRS 與美國 GAAP 在商譽攤銷的處理上沒有分別。